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60號

原 告 吳靜宜
被 告 林妍希

點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丁衣凡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林妍希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160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對被

01 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
02 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
0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7 法官 曹錫泓

08 法官 鄭雅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陳慧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